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02号

关于广州市康特曼家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康特曼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康特曼家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康特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转椅11万张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天益村天益大道自编1号C栋101。因发展需要，广州市康特曼家具有限公司拟将厂房整体搬迁至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228号，建设“广州市康特曼家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7-440115-04-01-147847），占地面积8906.33平方米，建筑面积6741.9平方米，搬迁后生产工艺不变，仍从事办公转椅的生产，产量增至25万张。搬迁完成后现有生产场所全部停产，不再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其中环保投资15万，环保投资占比10%，设员工50人，不设食宿，实行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300天。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 228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相关限值要求。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榄核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2、喷胶及喷枪清洗工序设在密闭车间，采用人工喷胶方式，

喷枪使用柴油清洗，拟在喷胶台上安装集气罩，采取“工位上方集气罩+密闭负压抽风”结合的方式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木屑粉尘经风管收集后进入1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含油抹布、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柴油、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布料边角料、木板钻孔产生的木屑粉尘、钻孔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布袋外售给专业企业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